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558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鱼你浪漫下饭酸菜鱼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BKXMFR1T

经营场所：*****

经营者：赵小娜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4年7月22日17时10分，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在接到消费者电话投诉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新华街5号久久源商业综合楼1-2的图木舒克市鱼你浪漫下饭酸菜鱼店进行核查，在该店冰箱内发现：1.速冻千叶豆腐11包（净含量350克，生产日期：2023年6月2日，保质期12个月）；在操作台左侧调料架上发现：2.金汤酸菜鱼底料12包（净含量1千克，生产日期：2023年6月19日，保质期12个月）；以上2种共计23包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

2023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565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因情况复杂，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后，2024年8月20日，对

上述超过保质期延期行政强制扣押，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延期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延强〔2024〕572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延期行政强制措施的措施、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本局于2024年7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8月30日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经查，图木舒克市鱼你浪漫下饭酸菜鱼店于2021年04月19日注册登记，该店用的上述2种共计23包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进货票据显示，1.冻千叶豆腐是2023年11月5日从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华飞水产经销部购进的，共购进了12包，进货价为5元/包，剩余11包超过保质期；2.金汤酸菜鱼底料是2023年8月10日从天津吧吧咿咿食品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了120包，进货价格约为9.17元/包，剩余12包超过保质期。由于当事人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不单独售卖，也未建立使用记录，故无违法所得。涉案货值金额为： $5 \times 11 + 9.17 \times 12 = 165.0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2.当事人赵小娜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自然人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物品清单、询问笔录、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照片，证明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

的违法事实；

4.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进货票据，证明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货值金额、进货渠道、进货价格。

2024年09月0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4〕56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2种共计23包；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2种共计23包；
2. 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预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